

農糧類未經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品，於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原則。

農產品**未**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 廣告

販賣、標示、展示、廣告時

不可使用標章

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4條

違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

不可使用下列用詞

- 產銷履歷
- 生產履歷
- 履歷驗證
- 履歷認證
- 國產履歷
- TAP、TGAP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6條

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

足使他人誤認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

產銷履歷諮詢專線 0800-580-111

2023.02製

↑ 產銷履歷宣傳圖卡 1

農糧產品加工業者請特別注意!!

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，於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時，倘註明**使用產銷履歷ooo原料**，應全數符合三大要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 廣告

- 加工過程ooo全數均為產銷履歷驗證通過產品。

產品品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調理後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餐食或飲料(不含真空包裝即食食品、罐頭食品)
- 餐盒食品(如：盒餐與團膳)
- 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現場烘焙的烘焙食品(如：麵包、糕餅店、觀光工廠或飯店附設之烘焙坊所賣的麵包、蛋糕、甜點)，且未有網路、他址分店等擴大銷售情形
- 已函報農糧署審認核可有案品項。

-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(<https://taftprocess.coa.gov.tw>)事先完成基本資料登錄，並取得組織代碼，以利主管機關查核。

產銷履歷諮詢專線 0800-580-111

2023.02製

↑ 產銷履歷宣傳圖卡 2